

# 国家开放大学

国开教函〔2022〕1号

## 国家开放大学关于调整毕业证书 编号规则的通知

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、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《关于同意国家开放大学调整毕业证书编号规则的函》（教学司函〔2021〕47号），自2022年起，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编号的第18位使用阿拉伯数字和字母两种形式，其中字母使用范围为“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J、K”。

总部将依此新规则生成毕业证书编号，开展毕业审核、证书颁发及学历注册等相关工作。请各分部、学院及时告知学生，做好解释说明，保证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颁发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国家开放大学

2022年1月7日